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蒋明先生、胡英女士、毛绍融先生、赵大为先生、陈康远先生、顾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惠芳女士、谭建荣先生、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明先生、胡英女士、毛绍融先生、赵大为先生、陈康远先生、顾昶女士为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程惠芳女士、谭建荣先生、赵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透平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厂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11月期间曾任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英女士，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工行衢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副主任、工行衢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胡英女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绍融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1985年5月至1987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低温教研室助教；198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间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处长、工程成套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董事长，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毛绍融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792,7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大为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78年

12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厂质检办工程师、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长、纪委书记，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792,7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康远先生，195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197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厂总经办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今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康远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昶女士，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工行杭州市分行（现为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部，2000年3月调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兼任风险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顾昶女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建荣先生，1954年10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博士，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7年至今于到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2010年4月起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锻压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敏女士，1965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1987年7月至今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任教；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兼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任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敏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惠芳，195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前后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重点学科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浙江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曾任浙江久立科技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4年12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